

《柴湖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机关信息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 机构设置, 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 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 班子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概况信息	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发布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	全社会
机关信息	部门财政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 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第二十条第七款: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 号: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 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开展情况, 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机关信息	部门财政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相比)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机关信息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全社会
规划计划	城乡规划	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第四十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第四十三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全社会
统计信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四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许可事项	名称、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清单(许可条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线上、线下办理渠道；申请书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清单(许可条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线上、线下办理渠道；申请书示范文本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本级政府行政 机关机构 职能目录	工作职能、机构 设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 配置信息公开。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 并按要求公开。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权限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 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全社会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许可结 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 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 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给付	名称、依据、条 件、办理程序、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 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 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确认	名称、依据、条 件、办理程序、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 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 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裁决	名称、依据、条 件、办理程序、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 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 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名称、依据、条件、办理程序、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公共服务	名称、依据、条件、办理程序、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本级政府行政机构机构职能目录	工作职能、机构设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20〕17 号：（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 并按要求公开。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权限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全社会

